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年3月30日至4月3日，纽约

##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转载第三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筹备过程中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的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现将这份意见书按收到的原样转载于附件。



## 附件

### 第三方出资

第三方出资是国际仲裁方面一个迅速扩展的行业。这一机制已经引起各国、学者和仲裁机构的注意。然而，尽管对程序、道德和相关政策问题的关注和建议越来越多，但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还对在没有任何科学和理论评估的情况下在实践中使用第三方资金表示关切。使用第三方出资机制和在条约中处理这一问题有不同的方法。一些法域只是简单地禁止使用第三方资金，而另一些法域则要求受资助方迅速披露出资人的姓名和地址。有些条约更进一步，规定受资助方必须将资金的性质通知仲裁庭。

考虑到第三方出资机制的性质和诉诸司法的原则，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认为，必须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期间对第三方出资进行监管和审查。为此，我们提出以下第三方出资条款，可将其纳入现有的国际仲裁机构规则和双边投资条约。

#### 第三方出资

1. 在有第三方出资的情况下，受资争端方须向另一争端方和仲裁厅通知出资安排的存在和性质以及第三方出资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此类通知须在提交索赔时发出，或者，倘若出资协议或者捐赠或赠款在索赔提交之后签订或给出，则须在签订协议或给出捐赠或赠款之后尽快通知，不得拖延。
3. “第三方出资”系不属于争端方但与争端一方签订协议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任何资金，为根据争端结果换取报酬而支付部分或全部程序费用，或不属于争端方的自然人或法人以捐赠或赠款形式提供任何资金。